

关于修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

修改后：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二、对第五章董事会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1、对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十）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修改后：（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听取党委对拟任人选的意见。

2、在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对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五十四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七）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修改后：（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对第一章总则第八条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第八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对公司第十三章做如下修订：

1、修改前：第十三章 涉及军品的特别规定

修改后：第十三章 涉及军工事项的特别规定

2、增加第二百一十八至二百二十四条，并删除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二十四条：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

其后条款相应顺延。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